

证券代码：4002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 3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康文杰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8,400,9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21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12,1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对外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97,405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3%；反对股数 99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7%；弃权股数 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1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 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签署相 关协议及对外 担保的议案》	18,598,611	94.9179%	995,700	5.0816%	100	0.0005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程芳、吴晓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。

法律意见书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1 日